

二〇一二年四月 —— 第一期



## 本期内容：

1 上市发行人的热点课题 .....	2
• 财务报表审阅计划 —— 2011 年报告 .....	2
• 《环境、社会及管治 报告指引》咨询文件 .....	4
• 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 《上市规则》的修订 .....	4
2 监管规则的发展动向 .....	5
• 《上市规则》的修订 .....	5
• 上市决策 .....	5
• 指引信 .....	6
3 2012 年第一季度的首次 公开招股活动 .....	8

感谢阁下阅读毕马威中国于 2012 年 4 月出版的第一期《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香港资本市场通讯》旨在为您提供上一季度监管规则的发展动向和市场消息，让您更能掌握市场趋势。本期内容主要分为三个部分：(i) 上市发行人的热点课题；(ii) 监管规则的发展动向；及 (iii) 2012 年第一季度的首次公开招股活动。本刊物同时涵盖了香港资本市场在 2012 年第一季度的重要发展，并重点探讨了公司董事、管理层及其他负责编制财务报告及/或遵行《香港上市规则》合规工作的人士特别关注的议题。

我们希望本《香港资本市场通讯》能够为阁下提供切合需要的信息。阁下如对本期刊有任何查询，请与阁下一贯联络的毕马威人员联系，或与本期刊最后部分所列的香港资本市场组负责人联系。

# 1. 上市发行人的热点课题

## 财务报表审阅计划——2011年报告

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作为其监管工作一部分，设立了财务报表审阅计划，抽样检查上市发行人刊发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联交所定期刊发报告，公布其主要观察和审阅结果，使发行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对可能存在的问题提高警惕，并通过汲取其他公司的经验，提高自己日后的财务报表质量。

2012年1月13日，联交所发布了第三份报告，总结了对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期间上市发行人发布的100份定期财务报表进行审阅的主要结果。这份报告内所述的主要发现和建议主要与财务披露的质量有关，概列如下：

- 财务报表应包括更多信息，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重大事件、重大结余及交易的性质和影响。
- 应加强对审计师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和非审计服务所得的酬金（如重大非审计服务的性质及支付的费用）的分析。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内容应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内容一致。此外，发行人应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供额外分析和解释，以说明其业绩和财务状况，而非仅以叙事形式重复财务报表中已经载列的信息。
- 对关联人士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已有改进，但联交所同时表示有进一步改善的空间。
- 应当加强对金融工具，特别是对可转换债券的披露，以确保财务报表更有意义且更加实用。例如，在审阅过程中，联交所发现许多发行人没有披露金融工具的主要条款、管理层厘定公允价值所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及采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 联交所注意到，发行人对于收购以及有关交易应视为“业务”收购，还是“资产和负债”收购的相关会计准则似有不同的诠释。有些时候，发行人在编制投资通告时，备考财务信息中显示交易将作为“业务合并”处理，但却在随后的财务报表中列为“资产收购”，而发行人未能就此提供解释。
- 对于被投资公司，当有证据显示发行人可能已经“控制”该公司时（例如发行人持有投资对象超过50%股本权益），发行人应更清楚地解释为何没有将被投资公司合并计算。

- 应加强披露有关厘定投资物业公允价值所用的假设和方法，包括估值师的资历和经验。
- 应加强披露有关管理层厘定投资物业公允价值所用的假设和方法，包括估值师的资历和经验。
- 分部资料应保持平衡，并与财务报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资料相符。例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分部表现，应与财务报表所呈列的分部资料相符。
- 虽然发行人在决定是否应在财务报表中提供若干披露时，应重点考虑重要性，但发行人也应在其汇报制度内，就重要性的定量和定性层面，制定基准及其他程序，以便编制财务报表时可以贯彻应用。

在联交所的报告中，除上述在“摘要”部分列出的主要发现和观察结果外，报告中其他部分内容也可为公司董事和其他负责编制财务报告的人士提供有用的参考，举例如下：

- 联交所注意到，在发行人的年度财务报表中出现了发行人在同一年度内所完成的收购交易相关的重大商誉减值损失。联交所指出，投资通函中应收录目标公司估值所用方法和假设的详细资料，发行人的审计师应在发行人发出投资通函前，考虑到发行人的商誉或其他收购资产可能出现的重大减值。此外，如已收购公司的价值发生任何重大变更，发行人应在其后年报中交代原因。
- 在审阅过程中，联交所发现对于受“共同控制”的业务或企业主体合并，发行人采用了香港《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之合并会计处理”的合并会计原则，其中要求发行人重列所有比较财务报表，“犹如”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已在所呈报期间最早之日经已完成。考虑到现在尚未有具体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受共同控制的收购交易适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详细规定，因此，联交所表示，发行人在会计及财务报告准则的运用上可能出现各家各法的情况。联交所进一步表明，会计指引第5号提出的合并会计方法应当只适用于一次性特殊情况（如首次公开招股后首年编制的财务报告），而一般不宜应用于首次上市后的收购。
- 联交所观察到，有些财务报告具有修订意见的审计师报告，这是由于审计师在进行年度审计时，无法取得出售业务或子公司的账目记录来检查。联交所提醒，发行人若拟出售重大业务或子公司，就应提早做出安排，以确保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相关交易和结果能够包含在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之内，且信息资料准确可靠。

应注意的是，就财务报告准则而言，财务报告审阅计划中所收录的建议只反映了联交所的观点和诠释。财务报告的编制者和使用者在决定是否将财务报告审阅计划中的具体意见应用到其特定事实和情况时，应参考相关会计准则原文及相关的权威诠释。如需取得财务报表审阅计划报告，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Documents/frm-11.pdf>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咨询文件

2011年12月9日，联交所发表了一份[咨询文件](#)，就建议中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咨询各界人士的意见。这份《指引》旨在加强上市公司对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认知，并鼓励它们披露更多这方面的信息。联交所现阶段不建议将遵守《指引》列为强制规定，但表示将来或会考虑将有关责任的程度提高至“不遵守就解释”。公众咨询期已于2012年4月9日结束。

### 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的修订

联交所于2011年10月发表了[《检讨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的咨询总结》](#)后，对企业管治守则（“守则”）及相关的《上市规则》（“规则”）作出了修订。虽然所有修订条文并非同一日生效，但大多数的《规则》修订条文于2012年1月1日开始生效。而《守则》和部分其他《规则》的修订条文则于2012年4月1日开始生效。此外，下列两项新增条文的实施日期为：

- 要求发行人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须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的新增条文必须在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遵从。
- 要求公司秘书接受培训的新增条文生效日期，应按照个人获委任为发行人公司秘书之日起开始执行。

请点击以下链接查阅联交所的咨询总结和一系列关于《守则》和《规则》修订条文的常见问题：

<http://www.hkex.com.hk/eng/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124cc.pdf>

[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Documents/FAQ\\_17.pdf](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Documents/FAQ_17.pdf)

## 2. 监管规则的发展动向

2012年第一季度，联交所发布了多个《上市规则》修订条文、上市决策及指引信。主要的监管发展动向总结如下：

### 《上市规则》的修订

- 《主板上市规则》第8.21B条已经删除，有关修订于2012年2月1日开始生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证券交易前的研究报告的新规定，并从2011年10月31日开始生效，这项删除是根据新规定而做出的修订。因此，在首次公开招股章程中收录盈利预测不再是证券交易前发出的研究报告中收录盈利预测的必要条件。在第8.21B条删除之前，如保荐人、各包销商或其各自联系人在证券交易前发出的研究报告中包括盈利预测或其他前瞻性声明，上市申请人亦须在其招股书中以大致相若的形式收录盈利预测或其他前瞻性声明。
- 新物业估值和信息披露规定相对较为简单化，并从2012年1月1日开始生效。除了其他各种规定得以放宽外，新条文提出，可根据物业估值是否重大，以及仅就上市申请人而言，该物业是否作为“物业权益”所持有（例如利用所持有的投资物业产生租金收入和/或资本收益）还是作为“非物业权益”（例如所持物业仅为自用）而持有，上市文件（对于上市申请人）和投资通函（对于上市发行人）中对物业估值和披露作出豁免。

### 上市决策

- 在2012年2月，联交所就发行人发行供股股份发布了两份上市决策。在LD 25-2012中，联交所提出，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13.36(5)条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发行人按一般性授权发行的供股股份，无须遵守发行价格的20%折让上限。在LD 26-2012中，联交所批准上市发行人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7.19(6)条规定，通过事先取得股东授权而于修订授权期后进行供股。
- 在LD 28-2012中，联交所豁免一家上市发行人提交在多伦多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目标公司会计师报告的规定，条件是收购事项的通函须载列上市发行人提出豁免申请时所建议的其他披露资料。
- 在LD 29-2012中，联交所注意到由上市发行人进行的非常重大收购属一项反收购行动。联交所认为，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14.06(6)(b)条，有关交易属反收购行动，因为 (i) 这是一项非常重大收购；及 (ii) 在控股股东取得主板发行人控制权后的24个月内，主板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收购目标公司。

- 在第一季度，联交所增加了两个美国的司法权区，即[LD 24-2012](#)中特拉华州和[LD 27-2012](#)中的马里兰州，作为其海外司法权区，这两个州已获接纳为发行人注册成立地点。

## 指引信

- 联交所[指引信26-12](#)（2012年1月），就上市申请人高度依赖被放弃的预付服务和产品来获得收益（没收收益）的业务模式所涉及的风险提供指引。就上市要求中“盈利测试”而言，联交所有可能考虑若申请人的没收收益占其收益组合中的比重极大（大幅高于同业），这可能表示有关收益根本不应视为上市申请人的利润，因为这部分收益可能并非于申请人的日常业务中产生。此外，若申请人依赖没收收益的比重大大高于行业常规，或申请人的业务营运涉及大量投诉和法律诉讼，联交所都会认为申请人未能达到上市要求。

此外，联交所可能要求申请人在上市文件中作出具体披露，提供产生重大没收收益的预付计划详情及申请人处理有关没收收益的投诉的内部监控程序。

- 联交所[指引信27-12](#)（2012年1月），就上市文件中《概要及摘要》一节的披露提供指引，旨在确保该节：(i) 内容具体清晰，易于理解；(ii) 用词精确，易于阅读，采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及 (iii) 足以使投资者决定是否有意投资，从而阅读上市文件的其他内容。
- 联交所[指引信28-12](#)（2012年1月），就从事餐饮业务的上市申请人在上市文件中，对其经营活动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例如主要食材的价格波动）应作出的讨论和具体披露提供指引。
- 联交所[指引信30-12](#)（2012年2月），鼓励发行人应在上市文件中披露重大知识产权，作为其业务描述的一部分，而非以独立列表方式讨论，同时应集中披露哪些知识产权对投资者具有意义，使上市文件披露内容更切题。
- 联交所[指引信32-12](#)（2012年3月），就新上市申请人在营业记录期内或之后收购/建议收购子公司或业务的会计及披露规定作出指引和解释。相关要求总结如下：

	营业记录期后	营业记录期内
<b>上市规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板上市规则》第 4.04(2) 及 4.04(4) 条, 或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03(2) 及 7.03(4) 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板上市规则》第 4.05A 条或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04A 条</li> </ul>
<b>范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营业记录期（包括剩余期间）后收购（包括签订任何收购协议或拟收购）任何子公司或业务（包括另一公司的任何股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营业记录期（包括剩余期间）内收购重大子公司或业务（包括另一公司的任何股权）</li> </ul>
<b>规模测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5% 或以上（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该子公司或业务在营业记录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盈利及收入，与新上市申请人在同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盈利或收入作比较</li> </ul>
<b>披露规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营业记录期（包括汇报期末段）内的财务资料</li> <li>➤ 以账目附注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会计师报告中披露</li> <li>➤ 最好提供完整财务报表，但至少要包括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包括 《主板上市规则》第 4.05 条或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04 条规定的资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购前的财务资料（营业记录期开始至收购日期）</li> <li>➤ 以账目附注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会计师报告中披露</li> <li>➤ 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 《主板上市规则》第 4.04 和 4.05 条或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03 和 7.04 条规定的资料）</li> </ul>

### 3. 2012年第一季度的首次公开招股活动

2012 年第一季度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汇总列表如下：

主板上市				
股票 代号	上市时的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日/月/年)	筹集资金 (港币元)	新股认购价格 (港币元)
6830	华众控股有限公司	12/01/12	\$280,000,000	1.4000
1303	汇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1/12	\$425,000,000	1.7000
1281	开世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2/01/12	\$135,000,000	0.9000
1263	栢能集团有限公司	12/01/12	\$168,000,000	1.6000
1803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	16/01/12	\$93,000,000	0.9300
1312	联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18/01/12	\$165,000,000	1.0000
1972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	18/01/12	介绍形式	介绍形式
1315	允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8/01/12	\$90,000,000	1.2000
1830	必瘦站（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0/02/12	\$220,000,000	0.8800
1210	克莉丝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3/02/12	\$400,000,000	1.6000
1266	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23/02/12	\$1,325,000,000	2.6500
2012	阳光油砂有限公司	01/03/12	\$4,487,235,570	4.8600
1300	俊知集团有限公司	19/03/12	\$300,000,000	1.2000
1277	力量矿业能源有限公司	23/03/12	\$1,171,800,00	1.2600
1260	皓天财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3/12	\$347,500,000	1.3900

  

创业板上市				
股票 代号	上市时的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日/月/年)	筹集资金 (港币元)	新股认购价格 (港币元)
8090	中国融保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06/01/12	\$107,800,000	0.2800
8031	易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09/01/12	\$42,000,000	0.6000
8242	宏创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19/01/12	\$40,000,000	0.8000

(资料来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在第一季度，共有 18 家公司在联交所完成首次公开招股（包括创业板市场的三笔集资），共筹集资金约港币 100 亿元，与 2011 年同期上市的 15 家公司相比，上市公司数量有所增加，但集资总额减少 44%。虽然恒生指数在 2012 年第一季度反弹近 12%，但香港的首次公开招股市场的定价仍然持续受压，在此期间完成的交易，大多规模较小且市值较低。在第一季度，香港规模最大的首次公开招股活动是加拿大石油勘探公司阳光油砂有限公司的上市，共筹集资金港币 44.9 亿元，每股定价港币 4.86 元，属指导价区间的底端价位。

许多上市申请人采用12月31日作为财政年结日，因此那些希望在2012年第一季度完成上市的申请人，如果提出豁免严格遵守《主板上市规则》第4.04(1)条中的条件（“第4.04(1)条豁免”），则必须满足联交所指引信25-11（2011年10月公布，其后于2011年11月和2012年3月更新）中的修订条件。第4.04(1)条规定，上市申请人的会计师报告中，必须列载发行人于紧接招股章程发布前三个财政年度每年的财务业绩。若上市申请人拟在年结后不久发布招股章程，其编制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经审核账目时往往会遇到困难，联交所以往便曾授予有关的上市申请人第4.04(1)条豁免。申请人若在年结日后三个月内发布招股章程，除须遵守其他相关规则和指引外，联交所指引信25-11又对年结后的第三个月刊发招股章程的上市申请人提出一项新的条件，其中要求申请人必须按照《主板上市规则》第13.49条有关初步业绩公告内容的规定，披露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财务资料。

2012年3月，只有三家申请人刊发的招股章程以12月31日作为财政年结日，其中两份招股章程包括最近财政年结（即2011年12月31日）营业记录期内的财务资料。其中一家上市公司则获第4.04(1)条豁免，并按修订条件的要求，遵从《主板上市规则》第13.49条有关初步业绩公告内容的相关规定，在招股章程中以单独附录形式披露最近一个财政年结的财务资料。

## 联系我们 —— 香港资本市场组



**彭啟仁 (Ian Parker)**  
资本市场组主管合伙人  
电话: +852 2978 8260  
[ian.parker@kpmg.com](mailto:ian.parker@kpmg.com)



**陆哲伦 (Bruce Zirlen)**  
合伙人  
电话: +852 2978 8925  
[bruce.zirlen@kpmg.com](mailto:bruce.zirlen@kpmg.com)



**刘国贤**  
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mailto:paul.k.lau@kpmg.com)



**郑沛雅**  
合伙人  
电话: +852 2978 8125  
[vivien.cheng@kpmg.com](mailto:vivien.cheng@kpmg.com)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2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